

1/4 中缝

公告专栏

华青加卜:本院受理原告卓玛诉华青加卜、热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321民初617号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下午15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104号 **冯立超(住鹤岗镇柱石村井坑组)**:本院受理原告柯昌涛与被告冯立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83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1月9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承办人:永康市人民法院王红兰。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615号 **高博**:本院受理原告钱程诉被告高博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10903民初6496号 **四川和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袁新武**:本院受理原告刘慈涛、黄冲与被告四川和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第三人袁新武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10903民初5393号 **遂宁高新区维尚全案建材经营部、金正天、赖凡**:本院受理原告李尧与被告遂宁高新区维尚全案建材经营部、金正天、赖凡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束琼穷:本院受理吴永静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吴永静要求:1、依法判决吴永静与束琼穷离婚;2、婚生女束雨馨由吴永静抚养,束琼穷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至束雨馨18周岁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21日上午9点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吴少华:本院受理陈会朋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陈会朋要求:1、依法判决吴少华支付陈会朋租赁费用6600元及利息740.74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14.8%计算,自2021年6月4日起至2020年3月4日止的利息为740.74元),并按上述利息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吴少华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21日上午10点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2)冀0926执1286号 **拜城县绿盈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河北耀一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拜城县绿盈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风险告知书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风险告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执行局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肃宁县人民法院
石涛: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2321民初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2)川10903民初6202号 **杨陈**:本院受理原告陈容诉被告杨陈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10903民初6291号 **杨建**:本院受理原告王金诉被告杨建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10903民初5705号 **张陶钧、陕西卓远新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延华诉被告张陶钧、陕西卓远新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 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3933号 **陆福森(安徽省天长市石梁镇何庄村新塘队22号,公民身份号码:34118119860307181X)**:本院受理原告张晓明与被告陆福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原告诉讼请求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铁皮款7866元;二、本案一切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0月25日上午10: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803号 **林刚(住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银河镇邓家村石塘53号,公民身份号码:36031219960828151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林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民事诉讼请求提示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原告诉讼请求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罚息(计算至2020年2月7日止,尚欠利息1467.33元,罚息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2月8日起按年利率8.02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罚息0.11元,复息以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8.02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林刚承担原告因本案实现债权而支出律师代理费1000元;三、本案一切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0月25日上午09: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3278号 **崔少洁(住安徽省太和县苗老镇镇村村委会西崔84号,公民身份号码:341222199209096576)**:本院受理原告张晓明与被告崔少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原告诉讼请求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7400元;二、本案一切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0月25日上午09:3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广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的催告通知书
湖北明阳宜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你公司在广水市湖北京街处武元社区武元路新建的鼎盛时代广场项目至今未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2022年2月17日,广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通过法治日报公告送达《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人防撤字〔2021〕1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人防处字〔2021〕第004号),但你公司至今未到广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领取以上文书,同时,在该文书公告送达后60日和6个月内,你公司既没有申请行政复议,也没有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更没有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人民币柒拾万零壹佰陆拾元(¥70.016万元)。为了加强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我办再次催告你公司迅速纠正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积极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若拒不履行,我办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催告。
广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张双伟、刘海燕: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38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张双伟、刘海燕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383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运城市博鸣木业有限公司、李翠霞、樊天兵、山西中联钢融资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97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运城市博鸣木业有限公司、李翠霞、樊天兵、山西中联钢融资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970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任增强、山西龙亦达车城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255号,申请人李春燕与被申请人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宋孜钧、山西龙亦达车城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山西鑫源轩商贸有限公司、任增强、宋孜宇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255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企盟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委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1205号,申请人重庆长江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企盟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及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庭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日16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企盟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委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1367号,申请人广州市德华文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企盟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及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庭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省聚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070号,申请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省聚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庭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世民: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071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与被申请人李世民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071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先歌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张一波、山西现代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马黎明、侯香云、侯志伟、辛景辉: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088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山西先歌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张一波、山西现代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马黎明、侯香云、侯志伟、辛景辉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庭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上海融立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曾国师、朱阳:本委受理申请人温州市普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你们(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林立幸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2)温仲字第302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补充证据材料、组庭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8日下午14:30在本委第四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请你们于2022年10月24日之前,来本委领取补充证据材料、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电话:0577-88965675)

温州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苏州雅金日用品有限公司、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安徽省佳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仲裁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五日内。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长沙芙蓉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宜春苏荷酒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于2020年4月签订的《2021宣仲裁字第18号裁决书,现将上述裁决书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宜春仲裁委员会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西路28号三楼,电话:0795-3199076)

宜春仲裁委员会
杨月:原告何闪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川1802民初19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杨月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17000元及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款清时止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236元,公告费924元;合计416元,由被告杨月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林龙炜、丘文秀:本院受理罗国雄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粤1427民初6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邓勇辉:原告邓传良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2022)粤1427民初7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宣闻乾:原告徐勇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粤1427民初55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邓小凤:原告邓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粤1427民初68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文顺玉: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18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白东阳、姚志会:本院受理承德县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应诉文书,要求你偿还原告借款300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刘明军:本院受理邵敬晖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22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袁华:本院受理股文平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529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帕沃福盟业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科美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258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春雨:本院受理盖忠诉你及马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韩永涛:本院受理李军社与你、哈密市畅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26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因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不服判决并在法定上诉期内向本院提出上诉,故一并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诉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